

绿春县财政局文件

绿财复〔2026〕1号

绿春县财政局关于 2026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

绿春县红十字会：

2026 年绿春县预算草案已经县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审查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现对你部门 2026 年部门预算予以批复（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执行。

一、2026 年部门收支预算数（具体预算详见附表）

你部门 2026 年收入预算总额 795,172.30 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795,172.30 元，其他收入 0 元。

你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795,172.30 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安排的支出 795,172.30 元（基本支出 795,172.30 元，项目支出 0.00 元）。

注：批复资金只限本级财力安排资金（不含上级补助资

金)

二、预算批复及公开工作要求

(一)及时批复单位预算。各部门应当自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之日起10日内,批复所属单位预算(下设二级预算单位的部门),并送县财政局对口业务股室备案。

(二)按时公开部门预算。经财政部门批复的县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包括下属单位),除按规定不宜公开的部门外,各有关部门要根据预算信息公开要求,在本批复下达后20日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及时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并对部门预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三、强化预算执行管理

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基本原则,结合年度工作任务,严格按照批复的科目、项目、金额,科学合理地支付各项经费;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对结转两年及以上仍未使用完毕的资金,自觉交回县级财政统筹使用;大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不断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四、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各部门要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州、县相关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从严从简,勤俭办一切事业,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调研课题费、委托业务费等支出,要按标准从严控制,加强管理,在预算执

行中原则上不再调增指标。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会计基础工作，加强财务核算，规范支出行为，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附件：2026年预算批复表

